

# 南芬绿色矿山选矿提效及智能化改造工程

##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定的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）的规定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，应当通过网络平台，公开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：

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参说明的方式和途径：

链接：[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KDaPl9\\_yy9e0PH1XTOLsMw?pwd=rzjp](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KDaPl9_yy9e0PH1XTOLsMw?pwd=rzjp)

提取码：rzjp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：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信等书面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。

建设单位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

联系人：赵工

联系电话：18004943696